**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利害關係人名單**

(請雙面列印)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擬升等職級 |  |
| 服務系所 |  | 送審領域 |  |

## 二、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

## 三、與申請人有特殊關係者：包含取得學位後所有論文著作合著及計畫合作之學者。

|  |  |  |  |
| --- | --- | --- | --- |
| 關係類別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升等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2.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4.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二、行政程序法第32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三、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利害關係人名單，於每年9月10日及3月10日併同升等相關資料送系、所辦公室，俾利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請續填妥背面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俾利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請續填背面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一、申請升等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擬升等職級 |  |
| 服務系所 |  | 送審領域 |  |

**二、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迴避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升等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送審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至多3人。

二、若無迴避名單，請在「外審委員姓名」欄填註「無」。